

2025 年度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牵头组织统一衔接平衡，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法章；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调节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计划工作，组织实施并检查监督全县计划执行情况。

（二）做好全县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全县经济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引导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搞好资源开发、扶贫开发、生产力布局、第三产业发展、城镇化、生态环境建设等规划工作，引导和推进全县经济结构化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三）研究分析本县经济与社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经济监测、预测、预警，提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研究提出综合运用财税、信贷、价格等重要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贯彻国家、省、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政策建议，负责

全县企业债券发行监督管理工作。

(四)提出本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投资方向，规划重点项目的布局；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安排或转报宁化县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以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后评价等的管理和协调；检查监督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指导、协调全县项目策划、储备。

(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核准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六)积极向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争取项目 and 投资补助资金，扶持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安排下达国家、省、市发改委专项补助资金，并对投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七)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引进区外资金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开展宁化县对内、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筛选、储备、推介工作；安排重点招商项目、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审批或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负责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宁化县筹办工作。

(八)研究分析全县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

进出口计划；监督国家、省、市下达我县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和战略储备计划的实施。研究提出全县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和全县性、重点区域批发市场、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

(九)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研究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国民经济实力调查，研究分析经济建设与军事需求的薄弱环节，向县国防动员委会提出加强经济建设和加强经济动员的政策建议。

(十一)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价格法》、《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负责权限内价格政策、价格改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和规范全县价格行政执法行为。

(十二)拟定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向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采集上报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市场动态分析、预测工作。

(十三)负责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管理工作。组织、主持价格听证会，负责安排听证项目；负责组织做好农产品的成本调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负责权限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项目的测算、审核、审批和管理；组织《收费许可证》发换和年度审验以及农村价格和收费的

管理。

(十四)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治理、查处价格垄断、欺诈、歧视、牟取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开展群众性物价监督活动。按规定权限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组织实施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成本监审；组织实施价格认证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十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储备粮的计划和建议；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措施，指导全县粮食储藏和农村粮食储藏工作，保障城镇居民和军队粮食供应；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完善粮食应急机制。

(十六)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监督执行粮食流通的国家标准，确保粮食流通安全和规范；负责管理县级储备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

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投资项目。

(十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发改局机关
2	宁化县数字宁化建设中心
3	宁化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4	宁化县第三产业服务中心
5	宁化县价格论证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宁化县发改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发改委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抓实重点工作

1. 加强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落实“一周一监测”工作机制，及时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保持经济持续向好态势。加强宏观政策研究，结合县情实际出台有效政策措施。加强对政策实施的评估督导，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政策牵引拉动作用。常态化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

2. 落实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结合中期评估推进“十

四五”规划落实，确保 2025 年年度计划全面落实。研究提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启动“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现代服务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加强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积极发挥项目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作用，扎实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储备三类资金项目 80 个以上、特别国债项目 40 个以上；争取新增亿元以上固投项目入库 35 个以上，力争全年固投增长 10%以上。

(二) 抓细份内工作

1. 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确保完成 2025 年订单粮食收购任务，服务国家战略，争取在市对县粮安工作考评中继续保持前列。

2.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粮油肉蛋等主要食品和大宗食品的价格监测，定期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信息，保持物价平稳。积极探索“农本+农险”联合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农产品调查数据的有效利用，提升农产品调查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升价格管理水平，继续强化价格监测预警，落实清费减负政策。

3. 进一步管好用活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数字化治理，依托宁化时代、行洛坑钨矿等龙头企业，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图谱，主动对接数字产业头部企业，争取智能穿戴、储能等数字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成立

数据资源公司，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做大数字资产包，为综合数字服务应用提供支撑。

4. 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落细《宁化县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意见》，健全民营企业诉求解决机制，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三) 抓好牵头工作

1. 推动三产扩容提质。加强企业全面摸排、服务指导和精准培育，滚动生成后备企业库，力争年内新增规上服务企业 9 家。细化落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全面兑现惠企政策，加大县级财政对第三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支持企业自身提质升级，推动服务业持续稳定发展。

2. 打造开放合作样板。对口支援方面，加强与应急部及省应急厅等省直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在应急培训服务及装备产业发展、人才交流培训、文旅康养业态培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获得更大支持，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园、体育文化公园等一批"造血"项目落地。对口合作方面，重点推动沪明对口合作签约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确保序时推进；及时跟进沪明对口合作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变化，提前谋划征集一批显示度高的标志性项目，争取落地支持；认真研究对口合作考评办法，提前谋划“十五五”嘉宁对口合作计划，

努力打造新时代对口合作的典范。新时代山海协作方面，依托泉宁共建产业园，深化产业协作，探索“飞地经济”，实现产业互促、市场互拓、园区互联、民生互助，推动更高水平协同发展。闽台融合发展方面，重点推进闽台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建设，围绕客家传统文化弘扬发展、闽台客家文化交流融合等，谋划储备一批“客”字号项目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进入全市靠前水平。大力提升“信用修复”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事项的办理效能，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调动银行积极性，有效挖掘信贷需求，切实建好宁化特色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

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断拓宽我县优质生态农特产品交易市场，畅通“两山”转化通道，促进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资源与资本高效对接，力争油茶产业精深加工、磨石寨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列入省上支持盘子，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5. 培育特色产业链条。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加强 11 条特色产业项目库滚动管理，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招商重点，定期研究讨论，深入挖掘、策划、对接、落地

一批高质量产业链项目。抢抓对口支援、嘉宁合作、山海协作等机遇，建立健全特色产业链招商统筹机制，大力推进全员招商、精准招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

此外，扎实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开展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主题党日、联学共建等方式，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落实落细《党建引领项目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实践中，指导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提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清单逐一制订整改措施，明确责任股室、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作风持续向好、效能持续提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98.96	支出合计	598.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98.96	5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2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98.96	5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2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8.96	586.83	12.13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98.96	586.83	12.13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29.04	支出合计	529.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9.04	516.91	12.13
2010401	行政运行	529.04	516.91	12.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29
30101	基本工资	133.76
30102	津贴补贴	58.43
30103	奖金	95.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
30201	办公费	5.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0211	差旅费	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14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59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工作人员工资等划转县纪委，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69.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9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工作人员工资等划转县纪委，人员减。其中：基本支出 586.83 万元、项目支出 12.1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69 万元，下降 12.08%，主要原因是县纪委监委驻发改纪检组人员划转县纪委，人员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工资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

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1-行政运行 529.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退休人员、长聘人员工资保险和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6.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下降 75.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部门按照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绩效目标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6 万元，下降 16.0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